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11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办理 CA 密钥的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办理 CA 密钥，之后在网上进行入库登记，完成注册。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章签字。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若解密时间截止后,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解密成功,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中标结果.....	22
（八）合同的授予.....	23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5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8
五、分项报价表.....	89
六、资格审查资料.....	90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4
八、技术支持资料.....	95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十一、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 1（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1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01163-1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医疗管理系统	595000.00	59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包 1：医院管理系统采购，包含设备及管理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5.2 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东段河南省焦作监狱（新址）；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5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包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须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自主知识产权的 HIS、电子病历系统著作权书；代理商除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3.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东段河南省焦作监狱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

发布人：于增林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93036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东段河南省焦作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71-85967760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包 1：医院管理系统采购，包含设备及管理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8	交货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东段河南省焦作监狱（新址）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包 1: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须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自主知识产权的 HIS、电子病历系统著作权书；代理商除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财务要求：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14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有，包 1 最高投标限价为：595000.00 元。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5 名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包 1	核心产品：医学管理软件
28. 1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照货物的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 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

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包 1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时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4)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

			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5)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2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5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未附软件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或所附的软件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按负偏离处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带★参数一条不满足扣4分，其他项参数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技术要求(7分)	实现数字化医疗管理系统，检验信息系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不同系统的数据共享、信息整合、实现临床危急重症预警。并实现对医护电子病历所有内容信息的全面动态监控，实现内涵质量自动监控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软件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实现自由化录入的电子病历转换为结构化词汇存储，并实现医疗专业肯定性与否定性标记，得3分，否则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8分)	企业实力(10分)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数字化医疗管理系统、检验信息系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体检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且为同一著作权人，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CMMI5 级得 2 分，CMMI5 级以下得 1 分。 以上所有证书及奖项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17 年 1 月以来, 投标人签订类似业绩合同的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业绩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以上内容在标书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
		项目实施方 案 (2 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医疗设备实现与本项目软件系统无缝对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等。合理、可行得 1-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0.5-1 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计划 (2 分)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售后服务 (8 分)	(1) 投标产品在满足质保期两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免费服务得 1 分，免费 2 年服务得 2 分，免费 3 年或 3 年以上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与社会相关部门有可靠的兼容对接性承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0.5 分；视服务优越情况在 0.5 分基础上加 0-0.5 分，最多得 1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8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8 小时到 12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超过 12 小时的不得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例如：提供带标注的投标人的售后机构距招标人的地图距离截图，如提供有投标人授权的售后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书，委托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综合打分。

			(4) 提供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承诺（折扣超过 5%的得 2 分，折扣不超过 5%的得 1 分，没折扣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

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

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

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5 买方管理系统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54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 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系统设计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采购等;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三)合同中相关设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但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

(二)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即人民币(大写)(¥)。

(三)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1个月内一次付清。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安装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期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

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设备到位后甲方不需添加任何附件或配件即可开展首次实验并正常运行。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内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然后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河南省焦作监狱，11410000740720118K，账号：1709023009021006177，开户行：工商银行焦作民主南路支行，地址：焦作市丰收路中段，电话 03913555621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另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相应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 2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一天扣除未交货货款的 1%。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各执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包1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位	工 程 量
一	医 院 管 理 系统			
1.1	服务器	1.总体要求:国产非 OEM 产品，2U 机架式服务器； 2.芯片组: Intel C622 芯片组，支持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家族铜牌、银牌、金牌及铂金处理器产品； 3.★处理器：配置≥壹颗至强 Silver(银)4210 2.2GHz 10 核处理器 4.内存:配置≥32GB TruDDR4 内存；实配 12 个内存插槽； 5.★硬盘:配置≥2*3.5 英寸 2TB 7.2K SATA 硬盘；支持 8 个 3.5" 硬盘背板插槽，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0/1，提供 ANYBAY 技术可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 6.★RAID 控制器:配置 12Gbps RAID 卡，支持 RAID 0,1,5，配置≥1GB 缓存, 最大支持 4GB 闪存； 7.IO 插槽:最大支持 7 个 PCIe 插槽, 包含 6 个标准 PCIe 插槽。与 1 个 LOM 专用插槽提供前置 USB 口可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 8.网卡:标配 2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9.电源:电源输出功率≥550W 80+铂金标准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10.冷却系统:支持 6 个 N+1 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支持 ASHRAE A4 标准，工作温度支持 0-50 摄氏度，并提供具有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台	2

		11.抗干扰:正常工作承受的浪涌（冲击）抗扰度$\geq 4\text{kV}$（线线/线地）；正常工作所承受的连续波辐射骚扰抗扰度$\geq 10\text{V/m}$；正常工作所承受的工频磁场抗扰度$\geq 10\text{V/m}$；并提供具有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2.服务器管理:主板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提供单独的千兆管理端口；要求实现远程 KVM，实现和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桌面呈现，支持远程安装操作系统；前面板配置管理 USB 接口，连接手机等移动终端即可实时查看服务器状态和组件信息； 13.平台管理软件: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支持同品牌服务器和交换机硬件资产发现，实时监控所有服务器的状态并处理故障，实现 UEFI/RAID/账户等配置管理操作，实现统一运维管理，支持批量配置服务器 UEFI、批量裸机操作系统安装。提供手机 APP 客户端，以方便维护和监控，提供截图证明； 14.服务:提供原厂商 3 年 7*24 现场支持保修，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 15.交换机:24 口千兆交换机 16.其他:双机热备软件		
1.2	管 理 系 统 软件	1.要求详见附表 1	套	1
1.3	远 程 会 诊 系统	一、中型分体式终端 1、分体式终端，配套提供 1 台高清摄像机、1 个界面麦克风、1 个电脑桌面无线共享器； 2、具备至少 1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1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3、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支持唇音同步技术，支持 OPUS、G.711、G.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 4、支持 ITU-T H.264HP、H.264 SVC、H.265 视频协议，支持 1080P、720P、360P、180P 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并可兼容 PC 的主要分辨率； 5、支持多种分屏模式，并支持多画面布局自主控制，支持轮询查看分会场功能；	套	1

	6、配置与终端同品牌界面麦克风 1 个，支持 360°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6 米有效拾音距离； 7、配置与终端同品牌 PTZ 云台高清摄像头 1 个。采用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至少 200 万有效像素。支持 1080P、720P 活动图像采集和输出； 8、支持云通讯录，通讯录支持按组织架构显示，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至终端，自动更新； 9、具备发起会议录制功能，在会中可对正在召开的视频会议进行自主的录制并保存至平台端； 10、提供终端设备 CC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二、一体化硬件终端 （1）基本架构：A、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头、触控显示屏（不低于 9 寸电容屏）、麦克风和音响高度集成；B、内置的摄像机支持云台控制，内置触屏支持随摄像机整体旋转；C、内置高性能电池，在无外置供电的情况下，连续会议使用不低于 3 小时。 （2）协议标准：A、视频支持 H.264 SVC 编码技术，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B、为保证音频效果，系统应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G.711、G.722、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 （3）音频接口：具备一个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具备一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4）网络接口：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WiFi 无线接入。（需提供清晰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处理能力：A、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B、支持双流内容分享，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并可向下兼容共享 PC 的主要分辨率，如 XGA、SXGA、WXGA 等。C、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6）网络适应性：A、支持在有线和无线网络互相切换时，视频业务自动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秒；B、视频呼叫支持 64Kbps 至 20Mbps 范围内动态自适应，并可实时显示当前自适应呼叫带宽。C、支持网络抗丢包算法，在丢包率 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并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以证明）；D、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语音质量评测值 MOS_LQ0 不低于 3；丢包率 80%时，语义依然可理解，语音质量评测值 MOS_LQ0 不低于 2.7。（并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以证明） （7）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8 米有效拾音距离。 （8）会议控制：A、支持触屏操作主持会议，邀请与会者、静音其他会场等，会中可点击屏幕自主启动录制。B、支持会议日程功能，自动同步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		

	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C、支持两方会议之间添加第三方入会，会议无中断无停顿。D、在多分屏会议中，可点击任意小分屏画面实现该画面图像放大全屏。 （9）应用功能：A、配置支持单位通讯录，支持分组，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自动更新。B、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通过网络传输的方式实现桌面、文件等内容的共享，同时抓取并分享内容播放的声音。	
	三、PC 客户端 客户端支持 Windows PC、Mac，具有视频会议、创建直播、会议预约与主持、共享中心、通讯录功能。 （1）系统支持 - Mac 系统支持 OSX 10.8 及其以上版本 - Windows 系统支持 Windows 7 及其以上版本 （2）媒体能力 - 最大接收视频分辨率 1080P30 - 最大发送视频分辨率 1080P30 - 发送桌面共享分辨率 1080P - 最多接收 7 路远端视频 （3）视频通话功能 - 支持通话中接收远端共享内容 - 支持通话中发送桌面共享 - 支持通话中基于语音激励的自动布局 and 手动布局切换 - 通话中可挂断呼叫、静音/取消静音、调节音量 - 通话中关闭/恢复摄像头、全屏操作 （4）会议/直播预约、建立 - 支持会议预约：设定开始时间，邀请参与会议的人员 - 支持直播建立，设定时间，地点，活动定义，定制 LOGO，设定观看权限 （5）云会议室控制 - 支持通话中会议控制 - 支持会议模式控制 - 支持强制静音模式 - 支持会议锁定 - 支持踢人 - 支持主席切换及屏幕共享权限的指定 - 支持一键结束会议	

		(6) 电话功能 - 支持云会议室自动接入 - 支持通讯录 - 支持号拨打 - 支持基于手机号的视频通讯拨打 (7) 屏幕分享 - 支持接入云会议室后分享桌面内容 - 支持分享视频文件 - 支持呼叫号后分享桌面内容 - 自动适应屏幕的分辨率，无需手动设置		
		★与影像系统、检验系统对接及传输 承诺：满足医院 5 年内发展需要，2 年内免费维修服务升级，2 年后服务费用报价（每年维修、升级费用）		
1.4	核心产品	包 1：医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表 1

序号	子系统	分类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与定义
1	数字化医疗管理	门诊医疗	门急诊划价收费	收费管理	接收医生站的处方信息收费或支持收费处划价收费，实 现有权限控制和流程合理的退费管理，打印收费票据。 (支持现金、刷卡等多种收费方式)
				★ 医 保 结 报	实现医保及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费用减免、 结报，打印收费票据。(对医保接口支持在收费处直接 补偿和医院农合办补偿两种模式，用哪种模式客户可以 选择)

系 统			门 诊 财 务 结 算	实现收费员每日结账，按病人支付方式、收费类别等统计指定时间内某收费员费用收取情况，并实现账务的结转和交账。支持班组日结及个人日结：必须完成收费科目汇总，科目明细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月结处理功能：必须完成全院月收费科目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全院门诊收费月、季、年报表处理功能。
			统计查询	实现按科室、接诊医生、时间段等条件，查询历次处方及费用明细、检验检查结果、次均费用，并提供比较功能；统计各个科室分项费用（诊疗费、检验检查费、药品费用等）收取情况、医生工作量、抗生素使用比例等信息。
			离线管理	实现离线情况的费用收取；实现离线情况收费数据的备份；实现正常网络情况下离线数据的上传，与中心服务器数据实现合并。
		门诊医生 站	处 方 模 板 维 护	协定方维护，包括西药处方，中药处方，检查项目模板维护；医嘱执行频次设置；设置和用法相关联的费用信息。
			身 份 识 别 与 病 人 信 息 采 集	就诊病人各类身份卡的识别与基本信息读取。维护病人与病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并实现与个人健康档案的关联。
			挂 号 管 理	挂号和退换号，可挂到科室或医生，打印挂号及其收费凭据，实现预约挂号和转诊挂号。能够记录并自动识别慢性病人等经常就诊服务对象，将其就诊需求推送至相应的医生。
			门 诊 诊 断	查询、获取就诊对象的挂号信息和基本信息，能够调阅就诊患者的检验检查结果、健康档案资料，对未建档患者自动建立健康档案。对病人进行诊断并开具诊断信息，支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各种法定报告传染病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的诊断提示，

					快速链接到相关的报病系统，诊疗结果自动转入个人健康档案；
			门诊处方		实现使用处方模块开具西药、中药处方及检查项目申请单。开立处方要有库存不足、药物配伍禁忌与过敏提示、毒麻药权限控制、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危急值”提示功能。查询并审核已开具处方，作废有问题的处方，并可打印正常处方。
			门诊病历		为完成就诊流程后的患者打印门诊病历、处方，建立门诊病历，包括初诊记录、复诊记录。支持调用模板书写病历，支持录入检验检查结果，并能进行结果展现，以便比较。
			申请单处理	处方	开检验申请单、检查申请单、治疗处置单和入院通知单等。并支持检查检验结果回阅。
			转诊、预约管理		维护转诊单位，实现转诊信息维护和打印转诊单，实现转回信息的接收。提供复诊预约、住院预约登记。（备注：这个功能讨论的结果是厂商要有这个功能，保证平台做好后能实现）
			门诊日志查询		门诊日志的内容包括门诊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诊断、诊治医生、就诊日期等信息。
			门诊护士站	注射执行	打印注射单和输液单。审核注射信息，并确认执行注射。
				皮试管理	查询需做皮试病人和药品信息，同时实现皮试结果录入和审核。
				不良反应药品登记	确认不良反应药品信息，并按照不良反应登记报告信息登记药品。
		住院医疗	住院入出转管理	入院管理	提供病人入院信息的登记。支持入院登记撤销，支持住院预约登记。
				医保结报	实现医保及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病人住院费用的即时减免、结报，打印收费票据。（支持即时减免和医院农合办报销两张模式，使用哪种模式客服自己选

				择)
			入、转科管理	实现病人的入科、转科、换床及修改病人的责任医生、责任护士等信息。支持所有变更的撤消。
			出院登记	提供病人预出院、出院登记。支持所有操作的撤消。
			病人管理	查询在院、出院病人信息及预约住院患者信息，并可修改基本信息和入院信息。
			床位维护	维护病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病区名称、类别、床位数等信息。维护病区内床位及责任医生信息能够对各科室的空床信息进行查询统计。
		住院收费 结算管理	住院记账 和预交金管理	实现住院病人住院押金管理。记录住院病人费用情况。提供有权限控制的作废已经录入的费用和医嘱信息功能（支持现金、刷卡等多种收费方式）。
			费用自动 记帐	实现床位费、护理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每天自动记帐。
			欠费监控 管理	监控在院欠费病人信息和费用情况。管理出院欠费病人，实现费用查询和冲抵。住院病人预交金使用最低限额警告功能。
			出院计算 与召回	实现病人费用情况统计，并实现费用结算。支持已结算与出院病人的召回。出院发票补打。
		住院医生 工作站	医嘱录入 与停止	实现病人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录入和维护，可对长期和临时医嘱执行停止操作。提供药物配伍禁忌提示和毒麻药权限、抗菌药物分级管理控制，有“危急值”提示及查询功能。
			病历书写	实现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输液记录、会诊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以及知情同意书的病历书写和管理。支持调用病历书写模板和检验检查结果查看；支持调阅患者检验检查结果。满足《河南省病历书写规范》。
			病案首页	实现病人病案首页的书写和维护。满足《河南省病历书

					写规范》。
			住院护士 工作站	出区管理	登记预出区、出区病人信息，并查询待出区、待出院病人信息。
				医嘱执行	包括对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审核、执行。
				护理记录	采集护理记录单、体温单要求的各项信息。护士记录单主要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护理日期、护理内容、每日护理记录信息。
				治 疗 卡 打 印	生成领药单；查询统领药单、摆（发）药单、治疗卡、输液记录卡及瓶签内容；提供按患者查询待打印治疗卡、输液记录卡及瓶签内容。
				健 康 教 育 处方	支持从健康教育处方库选择为患者开立健康教育处方，也可由护士直接录入、打印健康教育处方。
				统计查询	支持按病区、主治医生、时间段等组合条件，查询病床使用情况、住院病人的费用汇总单和明细单、检验检查结果、次均费用，并提供比较功能；统计各个科室分项费用（诊疗费、检验检查费、药品费用等）收取情况、医生工作量、基本药物及抗生素的使用情况等信息。
		药管 理	药库管理	药 品 信 息 管理	支持设置药品标志（如基本药物、特殊药品、皮试药品、抗生素药品、GMP 标志等），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基础价格、高低储设置、药理分类、库位等信息。
				采购计划	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并支持对计划进行增、删、改操作。采购计划支持上级审核功能，与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数据要求对接。（医联体的情况与省基药采购平台不同，集中配送送到医院）
				入库管理	与基药配送流程结合，支持多种入库方式（采购入库、调拨入库、赠送、自制）；支持药品批次管理（主要记录信息：药品批号、发票号、发票日期、有效日期、生产厂家等）；支持多种出库方式（科室请领、调拨出库、

					报损出库、报废出库)；支持部门提交请领单，根据请领单生成出库单。
				库存管理	显示当前药品库存；可按药品类别，或单药品显示；查询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支持货位盘点，盘点后生成盘盈盘亏记录，支持高、低储预警、失效药品预警管理。
				药品调价	支持各种调价类别（国家、省、市）调价，支持即时调价和定时自动调价，生成调价盈亏损益。
				查询统计	药品入库查询，药品库存查询，药品调价查询，药品盘点查询，药品出库查询，药品报损查询，药品效期报警查询，药品库存报警查询，药品类别查询，药品不良反应统计查询，药品会计查询，药品字典查询。
		药房管理	库存管理	发药管理	支持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发药；提供对已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可以对已发药品进行退药处理、与退费联动（须有权限控制）；特殊药品处方发药。
					可随时查询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以及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支持货位盘点，盘点后生成盘盈盘亏记录。
				药品请领	请领药品单，直接传送到药库，药库根据请领单生成药房用药出库单。
				查询统计	发药汇总，药品销售情况，药品入库查询，药品库存查询，药品调价查询。
		基本药物管理	药品分类管理		提供药品的基本分类功能。
			基本药品录入		提供基本药品目录的录入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计量、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判断识别，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
			基本药品		支持地方增补基本药品目录，或将非基本药物标识为基

			的增补	本药物，并加注增补日期、有效范围、增补依据文件等，以实现基本药物的增补有据可查。
			基 本 药 品 移除	对基本药品标注移除标识，移除日期，移除依据文件等实现对基本药物的移除并保证移除基本药品的可追溯性。
			基 本 药 品 调价处理	对基本药品进行调价，标注调价时间、执行时间、调价依据等信息。
			基 本 药 物 使用	提供在药品入库、出库管理、药房管理、诊疗、电子处方录入时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
			基 本 药 物 检索与查询	可分类列出基本药物目录；可依据药品名称、别名等信息查询药物的基本信息。基本药物信息统计：根据操作者的统计要求，给出药物的统计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统计要求，提供可交互的统计结果信息。
		病案 管理	病 案 首 页 管理	提供多样的检索式，首页内容的查询、病案号查询、未归档病案的查询。对病案号查询要支持病人姓名的模糊查询。检索结果多样显示和输出形式，包括病案首页、病人姓名索引卡片、疾病索引卡片、手术索引卡片、入院病人登记簿、出院病人登记簿、死亡病人登记簿、传染病登记簿和肿瘤登记簿。
			病 案 质 量 控制	实现病案的多级质控。
			病 案 的 借 阅与追踪	实现病案的借阅与追踪。
			病案统计	具有基本的统计功能，包括疾病的统计分析、科室统计、医生（主治医师、住院医师、手术师、麻醉师）统计、病人情况分析（如职业、来源地）和单病种分析等。

				卫统报表	能够自动生成或手工填写并生成以下报表：卫生机构年报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统 1-2）；卫生人力资源调查表（卫统 2 表）、医用设备调查（卫统 3）；卫生机构年报表（卫统 1-4）；医院出院病人案（卫统 4）。
				信息维护	设备、物品名称及分类、供货及生产厂商、业务单据的维护，采购计划的编制与维护。
				入库管理	入库登记、货物验收、财务验收、多种付款方式等处理。
				领用、出库管理	领用申请、审核；出库登记、货物验收、财务验收；其他方式的出库；发放清单打印。
				报损、调拨与盘点处理	调拨、报损登记，鉴定、审批意见处理；物资账册数量、实物数量的盘点校对处理。
				设备档案台帐	设备计划采购与合同录入、维修、质检、设备折旧、保养、使用、附件耗用管理、分期付款情况等信息的记录、归档管理。
				统计查询	物资、设备库存、报损等分类、综合查询，打印汇总和明细表
			财务管理	单位预算管理	提供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管理功能
				账务管理	包括医疗卫生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它收入；支出管理，包括医疗卫生支出、财政基建设备补助支出、其他支出。提供门急诊、住院收入、支出统计、汇总；药品进、销、差价统计、汇总；物资消耗和库存量统计、汇总；各科室和病房工作量统计、汇总；临床工作人员工作量统计。
				核算管理	提供支持多种算法进行成本摊分；综合分析统计核算；各科室、病区、部门核算和分配。
				综合查询	提供各种账务、经济核算指标、统计结果、报表等的查

					询、打印。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人员信息维护	对机构、科室人员进行个案管理，信息采集项能保证人事、统计等行政、业务管理工作需要。人员进出调整、数据项实时动态更新。人员个案信息、分类信息与国家医师、护士注册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一致。
				人事统计报表	提供组合条件查询、定位特定人员功能；能够自定义生成人事、统计等管理需要的各类报表；导出通用格式的人员明细、汇总数据文档。
				人力资源的配置及优化管理	卫生技术人员的就业、执业资质及职称管理，培训及流动管理；有关机构的人力资源的配置及优化管理。
		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	查询与统计	辖区机构情况查询	1)机构情况：辖区内卫生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机构代码、执业资质、执业范围、科室设置与布局； 2)人员情况：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基本情况； 3)装备情况：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备配备、能够开展的业务服务项目情况； 4)工作量情况：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历年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工作量、收入状况（需要针对进行具体细化）等，提供汇总表、明细表、统计图、历史对比、单位间的对比统计等。
				健康管理情况查询	1)辖区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档案的建档数量、内容及使用、更新情况统计； 2)辖区内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特定人群数量、接受保健管理的人数及保健管理情况统计； 3)辖区内孕产妇系统管理、儿童系统管理情况统计分析； 4)辖区内康复场地和设备情况，康复工作的开展情况，

					康复管理的效果；
					5)辖区精神卫生工作开展情况，重性精神病人的管理及管理效果；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开展项目及工作完成情况。
				基 本 医 疗 服 务 情 况 查 询	1)医疗服务项目的开展，在岗医务人员的资质、医护文书和医疗质量的管理情况；
					2)辖区各医疗机构/院内接诊疾病构成、诊断、人数、转归情况统计；门诊、住院均次费用对比分析；
					3)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及价格执行情况；
					4)家庭医疗护理服务的病种、服务内容及效果；
					5)双向转诊制度的执行情况，按时间段上转、下转的次数统计；
					6)医疗欠费、为特定人群减免医疗费用的明细、汇总统计。
报表管理	能够自动提取各机构业务运行数据生成各种统计工作报表，支持报表的手工录入；提供报表编辑、导入导出功能。				
2	检 验 信 息 系 统	临床 检 验 管 理	临床检验	检 验 申 请 及 收 费	接收收费处、医护站的检验申请，书写检验申请单支持使用模板，方便医生输入信息。检验执行确认、计价收费，附加收费。
					★最少 10 个接口
				标本管理	对病人的检验项目进行标本采集，之后进行确认和编号。
				报告打印	检验结果审核，检验报告打印
				检验质控	提供检验质控功能，可自定义质控规则，可联机自动采集质控数据，并生成质控统计报表。
				检 验 结 果 查 询	提供多种查询方式查询检验结果。有“危急值”设定、提醒功能。可根据身份信息查阅到患者既往检验报告
3	医	医学	影像管理	PACS 服 务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3/2008 Server

学 影 像 管 理 系 统	影 像 管 理	器系统	★最少 10 个接口
			使用 MSSQL Server2008 大型数据库
			系统组合灵活，采用 C/S 和 B/S 双架构方式，支持局域网（LAN）、广域网（WAN） *
			支持的 DICOM3.0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DSA、RF、ECT
			支持的非 DICOM3.0 影像类型包括：超声、内镜、病理、X 光机
			服务器软件提供 DICOM 的 SOP Class: Storage SCU/SCP, 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
			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管理机制，记录所有影像的储存位置
			安全日志：提供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归档、影像传输），可设置日志的记录级别 *
			三层结构的数据库，可根据需要配置多个应用服务器 *
			(三层结构的数据库，可根据需要配置两个应用服务器 *)
			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用户组/用户级不同权限管理
			子系统同步服务器时间，支持系统一致性时间约定模型 *
		预 约 登 记 系统	可与 HIS 无缝连接，获取检查申请、病人信息及费用情况。
			连接 HIS 可以通过条码标签打印，申请单扫描来提高效率。
			放射科支持多个影像类别的预约，如 CT、MR、CR 等。
			自动中文转拼音，自动计算检查费用和曝光数。
			支持全键盘操作，以提高预约录入速度。

					支持快速登记录入，复诊病人根据影像号或住院号快速查询信息。
					支持高拍仪采集检查申请单。
					自动生成最大影像号并可修改。
					支持预约记录修改，可修改预约时间，检查状态，未检查记录删除等。
					支持当天下午或第二天以后的预约，并设置报到状态。
					支持预约补登记和临床病历关联，解决急诊问题。
					提供工作流程状态监控，可以查询及监控每一个病人的状态，并以颜色区分。
					超声预约可设置憋尿、尿急、急诊、担架等状态。
					支持设置预约房间号，并能快捷修改超声状态和房间号。
					核医学预约可设置药品类型、厂家、用药方式等。
					统计功能包括常用统计、按时间段、按检查类别、按检查项目、按科室、按设备、按医生工作量、按送诊类型、按登记类型、阳性率等统计（DR 按出片数统计工作量，CT 按检查部位统计工作量）
					支持 Worklist 服务
			放射诊断系统		快速调阅影像：百兆网络下实现 200 张 CT 片，调用时间≤3 秒，并且可以操作。
					窗宽窗位自定义键盘快捷键设置，一键设置，提供窗还原功能。上下翻页、上一幅下一幅等功能可以使用键盘来方便操作。
					鼠标操作包括最常用功能，左键：放大缩小；右键：图像调窗；中键拖动：图像移动；中键滚轮：上一幅下一幅；右键菜单：切换图像序列。
					常用图像处理包括：调节窗宽窗位、负像、上下、左右镜像，图像旋转、缩放、移动、放大镜、平滑、复位等，

					单图、多图可进行全局处理。 常用图像测量标注包括：CT 值、直线、曲线、角度和面积测量，直线、箭头、圆形、矩形和文字标注等。 图像编辑功能包括：标识左右，图像剪裁，上下、左右镜像，图像保存，发送到胶片打印等。 CT、MR 定位线显示，ECT 图像伪彩显示。 病人列表颜色区分状态，显示缩略图影像。 同一病人显示相关病历，支持追踪病历。 同屏病历对比功能，CT 可实现图像序列同步。 单屏、双屏和专业竖屏支持。 单屏界面下可以缩小报告界面，边看影像边写报告。 多种挂片模式，可根据不同影像类别设置。 具有图像的导入、导出功能，可以方便地将图像导出保存为 Dicom DIR，Dicom，Bmp，Jpg 格式。 支持各厂家各型号激光相机输出
				超 声 采 集 系 统	支持获取 Video，S-Video、RGB、VGA 等不同视频图像采集 支持超声动态数字图像采集与传输，DICOM Storage SCP* 软件和功能界面的调节设置，使软件适用各种分辨率 实时显示采集界面与报告界面同屏显示，方便操作 心脏检查可单独记录心脏参数，并在图文报告上体现 查看已登记未检查病人列表，查看超声状态，并选择病人检查 无缝集成语音叫号系统，工作站内直接实现呼叫操作 相关病历检查信息提醒与引用 网络故障时可启用单机应急方式，单机病历支持上传 支持后台采集，无需新建病历即可采集多个病人图像，

					并能预览和导入
					支持脚踏、鼠标、键盘等多种采集方式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裁剪
					打印模版与打印图像数目关联
				RIS 报告系统	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内置报告模版和常见词组，可按需求添加修改。
					初步诊断报告和确认报告的权限。
					报告历史修改记录，留下痕迹功能。
					报告列表采用颜色标记不同状态。
					具有完整设备类型的报告诊断术语
					支持公有模版，私有模版和调用他人模板
					可以设置多级模版结构
					报告模板单击可预览，双击快速写入
					在书写报告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报告单样式
					灵活选择报告打印机，支持预览和打印，所见即所得
					输出规范化的图文报告，打印报告后生成报告快照图片，供临床调阅
					支持输出报告设计，功能包括输出模板文件管理，模板编辑功能，图像内容编辑，文字内容编辑和布局编辑。
					上传与下载同步，导入与导出打印报告模板
					支持灵活的多条件组合条件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可对诊断的关键词进行查询，便于搜索学术资料
					支持阳性记录、阳性率统计
4	体检信息管理	体检信息管理	普通体检管理	体检基础管理	支持体检数据字典编辑。
					支持总检结论、健康建议模板。
					支持体检项目维护，支持分类、主项、分项、明细项目编辑，与 HIS 系统费用对照。
					支持大项目、明细项目区分性别使用。

理 系 统				支持项目定制独立报告。
				支持项目是否小结设定。
				支持多数据类型录入，数值型支持按性别设置上下限，可选值列表维护，默认值维护。
			体 检 报 告 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定报告格式。
				支持设置不同的体检报告首尾页内容。
				支持按区域（项目）设置不同的体检报告内容。
				支持报告单项值设定。
				支持报告表格内容设定。
				支持拖动体检项目元素。
				支持插入表格数据。
				支持插入图片。
				支持类似于 word 的格式排版。
				支持体检指引单自定义格式设计。
				支持体检通知单自定义格式设计。
				支持体检报告单自定义格式设计。
		健康体检 管理	体 检 申 请 （体检卡） 登记	登记体检的基本信息；
			体 检 结 果 录入	体检项目结果信息录入或者导入；
			体 检 报 告 评价	系统能够根据体检数据进行自动评价，给出评价结果； 体检结果自动进入健康档案管理。
			健 康 教 育 支持	引用健康教育服务，获取相关的健康指导支持；
			健 康 处 方 开具	开具健康处方，包括中医健康处方等；
			套餐管理	对体检套餐进行维护，选择套餐包含的项目；

				体 检 项 目 管理	对体检项目的设置进行维护；包括项目内容维护、项目结果参数维护。
5	电 子 病 历 系 统	病 历 管 理	电 子 病 历	电 子 病 历 基 础	1).元素管理
					支持创建病历中元素节点（如：主诉、现病史等）。
					支持文本域、多选框、单选框、下拉框。
					支持元素自定义验证规则。
					支持元素实时获取。
					支持元素文档间共享。
					2).病历文件管理
					支持创建《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中列出的所有病历记录类型的医疗记录。
					支持用户自定义病历结构。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文档打印分页。
					支持病历文件对应医疗事件关系维护。
					支持病历书写规律设置。
					支持病历书写时限规则设置。
					支持等效病历关系维护设置。
					★支持数据源、元素直接拖动到病历文档中。
					3).病历范文管理
					支持根据病历文件分类创建文件病历模板。
					支持创建院级、科级、个人模板。
					支持数据源引用。
				医 生 病 历 系 统	1).病历书写
					支持根据医疗事件创建病历记录。
					支持通过各级模板创建病历记录。
					支持自动获取病案首页基础信息。
					支持记录自由文本录入、格式化录入。
					支持病历中嵌入图片、表格，并对其进行编辑的功能，

				提供电子手写录入功能。
				支持在医疗记录中复制、粘贴患者本人其他医疗记录内容。
				支持文档元素共享。
				支持病程记录的自定义排序。
				支持违禁字检查。
				支持三级责任签名。
				提供特殊符号辅助录入功能。
				支持自动获取病人手术信息。
				提供医疗记录的修改和删除功能。
				自动保留医疗记录修改痕迹，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和修改时间。
				支持简单试图、整洁试图、复杂试图【留痕模式】等多种模式。
				支持平级医生续写，以解决值班状态下病历书写问题。
				上级修改下级病历，并保留修改痕迹。
				文档辅助输入功能，支持根据词库提供智能提示。
				2).病历展现
				支持独立浏览患者各类电子病历内容。
				支持病人病历检索(如姓名、住院号、书写时间等条件)。
				3).病历打印
				支持病历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
				4).消息提示
				医疗事件时限提醒。
				病历签名提醒。
				病历质控退回提醒。
				支持病人病历检索(如姓名、住院号、书写时间等条件)。
				3).病历打印

				支持病历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
				4).消息提示
				医疗事件时限提醒。
				病历签名提醒。
				病历质控退回提醒。
				支持从医生病历书写时质量的实时提醒、到科室管理人员的实时监督、最后到全院医务部门的病历质量管理，对所有的问题实现了实时的提醒及反馈。
				1).病历质控规则
				支持内容质控、时间质控、逻辑质控三种质控方式。
				内容质控支持对元素的限制控制（如文档长度、数字范围）。
				支持时间质控，满足对文档进行时间质控，可设置完成时间，针对医疗事件的书写规则【单次书写、循环书写】可根据不同病情情况设置不同的循环规则。
				支持逻辑质控，满足唯一、优先、等同、并列、等级、替换六种文档逻辑。
				2).病历评分标准
				支持《病历书写规范》中的病案评分标准。
				支持创建自动、手动两种评分规则。
				支持使用质控规则自动生成文件评分。
				3).运行质控
				支持通过质控规则在医生书写给出提示。
				支持实时评定当前病历分值。
				4).科室质控、院级质控
				支持对出院提交病历进行科室质控（院级质控）。
				支持根据规则自动计算病历分值及等级。
				支持手工质控规则，并且选择对应的手动质控规则后会

					在病历上自动的生成批注，提示医生病历存在的问题。
					★与远程会诊系统对接及传输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供货及安装期为天，质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 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 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增减。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鉴定证书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十一、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2. 投标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